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网站/信息系统托管用户入网责任书

申请网站托管的用户必须认真阅读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互联网网站备案及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遵守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网站管理制度、教育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二条 用户如未取得重庆市网站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ISP经营许可证，不得在网站上放置具有BBS、交互式论坛，用户本身对提供的各类服务，负责管理、监督、审核其内容不含任何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及电信部门有光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的规定，并积极配合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不利用托管的网站/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五条 用户保证不泄露托管网站后台管理账号、密码等资源，如由于用户原因造成账号、密码泄露的，后果有用户承担。

第六条 具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网站/信息系统托管业务登记表》中的二级网站/信息系统负责人需本人担任（或指定所属部门的信息员）有网络信息安全员职责。

第七条 有义务按照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填写相关资料，如有必要纳入学校统一门户资源进行使用的，需参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业务系统开发。

第八条 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用户应积极配合中心进行解决。

第九条 托管部门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部门人员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第十条 本责任书未尽数的相关安全责任条款，以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我作为网站托管用户，同意遵守《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网站/信息系统托管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托管的用户所属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